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收取形式之選擇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本公司正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股東於日後在收取公司通訊時的意願：(i) 只收取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之印刷本；或 (ii) 透過本公司之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緒言

為支持環保，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提供本公司任何已公佈或將於公佈的文件(「公司通訊」)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作為資訊或行動之用時(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01 條)，本公司正作出充分安排，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意願後，可以：(i) 只提供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提供中、英文本之印刷本；或 (ii) 透過本公司之網站：www.zafo.com(「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提供。

建議之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 2.07B 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向其股東發出中、英文本之函件(「函件一」)連同一份回條(「回條」)及已預付郵費之郵寄標籤，讓股東可以選擇在日後收取公司通訊時：(i) 只收取英文本或中

文本，或同時收取中及英文本之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之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函件一將說明，倘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回覆，則以下安排將適用於日後每項公司通訊：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及直至股東以書面合理預先通知或預先以電郵形式發送通知至 zafc-ecom@hk.tricorglobal.com (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轉交至本公司) 為止，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股東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網上登載之通知書。倘股東在回條填上電郵地址，則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有關刊載公司通訊文件之電子通知。

- 向香港股東中所有擁有中文姓名之自然人發送中文本之印刷本；及
- 向所有海外股東及所有香港股東(擁有中文姓名之自然人除外)發送英文本之印刷本。

股東是否屬香港或海外股東，則依據其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存置的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而釐定。

股東是否擁有中文姓名，則由本公司依據其在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存置的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姓名而釐定。

2. 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股東發送其所選取的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另行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表達其欲收取另一語言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之公司通訊。
3. 在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安排發送每項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所發送的公司通訊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中、英文本之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費以於香港境內郵寄的郵寄標籤，說明若股東提出要求，可獲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有權隨時按以下方式，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形式的選擇:(i)透過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或(ii)透過電郵發出該通知，註明其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要求，電郵地址為：zafc-ecom@hk.tricorglobal.com。

4. 至於選擇透過本公司之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當本公司每次於其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將根據該股東在回條所提供之電郵地址，以電郵作出通知。如股東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透過郵遞方式，向該等股東於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存置的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任何由該等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該用途的地址，發出有關本公司之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之可供閱覽通知之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每項該等公司通訊中，載列有關該等股東就通知本公司修改其選擇(以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之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步驟。如因任何原因，以致任何該等股東在透過本公司之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時遇上困難，或希望收取印刷本，只要提出要求，便可立即免費獲發印刷本。
5. 將以可供查索的格式透過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提供公司通訊中及英文本，並於發送該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股東之日前，將公司通訊中、英文本呈交聯交所，以登載於其網站：www.hkexnews.hk。
6.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正設立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980 1333)，以供股東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查詢有關本公司上述建議之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有關透過本公司之網站以電子形式提供公司通訊中及英文本及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承董事會命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侃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侃成先生、樓一飛先生、沈條娟女士及張堅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